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3 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连福

2023年 8月 7 日